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遷址後與原臺東監獄收容對象及處遇差異比較表

觀察勒戒

「觀察勒戒」指毒品施用者「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或是距離上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已超過3年者」，檢察官會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讓當事人進入勒戒所戒除毒癮，觀察勒戒的期間最長不超過2個月。目的有二，一是在於短時間內協助毒品施用者進行生理解毒的必要醫療處置工作，二是對其進行觀察記錄，並評估（前科紀錄、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報請檢察官進一步處置（釋放或裁定戒治）。

戒治

「強制戒治」是指毒品施用者在經過上述「觀察勒戒」程序後，經勒戒處所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令當事人入戒治所進行「強制戒治」。戒治期間最短6個月，最長不超過1年。目的在於延長「觀察勒戒」之戒癮效果，期望透過相關法定課程協助毒品使用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並訂有「停止戒治」相關流程。

	原臺東監獄合署辦公	新臺東戒治所	備註
收容對象	男女受刑人、被告、少觀、 受觀察勒戒人	受戒治人(成年男性)、受觀察勒戒人(成年男性)	
刑期或羈押日 (收容時間)	數日~無期徒刑 勒戒：2月（30~60日）	戒治：6月~1年 勒戒：2月（30~60日）	
作息、處遇課程	按身分別參加作業或課程	戒治： 一、戒治流程：如下說明 二、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件 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施予下列三階段課程(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並評估其成效，作為晉期和停止戒治參考。 1、調適期（至少4週） 。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勒戒課程內容： 一、戒毒輔導課程 含括上癮歷程、藥物濫用效應及危害、復發概念、戒毒技巧、衝動控制等。 二、法治教育課程 含括法律常識、法律與生活、毒品相關法令說明（含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 三、衛生教育類課程 含括心理衛生、生

		<p>2、心理輔導期（至少12週）。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p> <p>3、社會適應期（至少8週）。處遇重點在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p> <p>三、成效評估：</p> <p>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之處遇成績，分別於該期戒治至少滿4週、12週及8週後由教輔小組成員依「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所定各項目(生活規律性、課程參與、尿液檢驗結果)參酌受戒治人參與課程情形、成績表現、平日言行、獎懲紀錄、書信、接見紀錄、日記、自傳及教誨紀錄核給該階段處遇成績，並由教輔小組召集人(輔導員)彙整，簽核送所務委員會審核。三期處遇成績評估皆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方可提報「停止戒治」；各期處遇成績不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則續留該期重新戒治。</p> <p>四、停止戒治：</p> <p>「停止戒治」提報程序是由教輔小組召集人(輔導員)彙整三期處遇審核通過資料，簽核送所務委員會審核。審查通過後，由戒治所檢具事證向地檢署檢察官報請「停止戒治」，檢察官審酌受戒治人之情況核准「停止戒治」者才予以釋放。</p> <p>勒戒：</p> <p>排定相關課程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9條規定：勒戒處所得辦理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等事宜，使受觀察、勒戒人堅定戒毒決心。(請見備註欄說明)</p> <p>請參考課程表。</p>	<p>理衛生、醫療保健、安全急救常識、認識精神疾病、自殺防治、愛滋病防治、藥物教育等。</p> <p>四、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實施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由行政院衛生署培訓毒品施用愛滋防治人員，由是類人員至所協助進行<u>毒品愛滋衛教宣導</u>。</p> <p>五、人文教育類課程含括時事講析、民俗文化、藝術欣賞、環保教育、文學作品解析、讀書會、影片欣賞、音樂欣賞等。</p> <p>六、生涯輔導類課程含括生涯規劃、社會資源運用、出所準備、職業認識與介紹、就業準備、求職管道運用等相關課程。</p>
接見通信	<p>受刑人： 依累進處遇級別辦理接見</p> <p>被告、少觀： 未受禁見裁定者每日</p>	<p>戒治： <u>每週1次。</u></p> <p>一、得與<u>最近親屬、家屬</u>接見及發受書信</p> <p>二、進入心理輔導期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u>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u>為限，得報經所</p>	

	接見	<p><u>長許可後行之。</u></p> <p>勒戒： <u>每週1次。</u></p> <p>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u>與配偶、直系血親</u>為之為限。</p>	
寄入飲食	可寄入飲食	<p>戒治：飲食不得送入。</p> <p>但下列節日有送入飲食之必要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一、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p> <p>二、一月一日、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p> <p>勒戒：飲食不得送入。</p>	<p>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p> <p>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p> <p>飲食不得送入。</p> <p>但下列節日有送入飲食之必要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一、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p> <p>二、一月一日、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p> <p>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但飲食不得送入。</p>